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风险隐患监测整改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1-C3-000421-GXXY

采购单位：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5
第五章	拟签订的主要合同.....	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风险隐患监测整改系统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风险隐患监测整改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8月23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1-C3-000421-GXXY

项目名称：风险隐患监测整改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27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风险隐患监测整改系统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接受、用途：采购住房公积金风险隐患监测整改系统及相关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采购文件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275000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1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可以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采购公告正文，在公告正文下方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下载采购文件。

注：1.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照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上的名称完整准确填写供应商名称。未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2.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3.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8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8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8月23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8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等。

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到达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海关支行

银行账号：7030 8201 1010 2000 0006 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

项目联系人：黄云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39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28号双福雅苑1栋（双福大厦）9楼

项目联系人：吕莹莹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2229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随着住房公积金资金体量的扩大和使用率的提升,风险管控的要求也不断提升,新常态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必须进一步强化和改进风险管控和内部审计工作,才能保障住房公积金规范、安全、高效的运作。自2018年起,住建部先后发布了《关于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执行情况及风险隐患排查的通知》(建办金函[2018]284号)、《关于启用住房公积金电子化检查工具的通知》(建金督函[2018]116号)以及《关于全面开展住房公积金电子稽查工作的通知》(建办金函[2019]297号)等一系列文件,要求各地公积金中心高度重视并加强风险防控工作,加快提高双贯标数据质量,全面筛查业务明细数据,全面梳理核查风险疑点,建立常态化风险整改工作机制,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并限期完成。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辖区内住房公积金的业务管理工作。于2018年7月启用了住建部监管司统一下发的“电子稽查工具”。

由于业务数据量庞大、公积金监管司统一下发的“电子稽查工具”(以下简称“电子稽查工具”)查出的疑点较多,中心缺乏信息化手段和工具,人工排查工作效率低。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住建部监管司关于公积金风险防控整改工作的政策要求,同时,为了更好的推进中心风险防控工作,提升风险疑点排查及整改工作效率,将风险防控关口前移,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拟决定投入风险隐患监测整改系统建设。

2. 建设目标

为加强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部风险防控,加快提高双贯标数据质量、全面筛查业务明细数据、分类梳理核查风险疑点,提高风险疑点排查和整改效率,完善风控制度缺陷,以电子稽查的思路延伸,实现电子稽查工作本地化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构建大数据环境下的风控新模式。通过运用信息系统加快实现中心住房公积金风险防范常态化、智能化、全面化运作,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整改问题、堵塞风险漏洞、增强防控能力,并将整改作业流程化、责任化,将疑点整改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人,从而杜绝风险隐患发生,确保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提升中心整体风险防控管理水平。

▲一、服务需求表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基本要求
1	风险隐患监测系统服务	1项	实现台账建立、疑点数据排查、下发、整改留痕、跟踪全流程化处理服务,区分历史与新增疑点,提高风险排查及整改的工作效率、减轻工作人员压力,使中心业务数据满足住建部监管司电子稽查工具稽查的要求。
2	数据分析服务	1项	对电子稽查结果报告进行分析,对各检查指标区分出疑点的主要成因、整改优先级及整改建议。
3	软件升级服务	1项	实现对系统检查指标项的升级、系统相关功能的升级开发。
4	系统维护服务	1项	为中心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如风险隐患监测整改系统的日常维护处理等服务内容。

▲二、基本及商务要求表

基本要求

(一) 系统功能及服务工作要求

1、总体服务需求

(1) 系统整体设计应以《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导则》体系为依据,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的要求,满足《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技术规范》的要求。基于《住房公积金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对照表》、《住房公积金风险隐患排查对照表》,提升住建部电子稽查工具运行筛查效果,达到有效遏制疑点新增、有力削减疑点存量、疑点整改必留痕的目的。

(2) 根据住建部 297 号文件,要求中心加快提高双贯标数据质量,对照双贯标验收意见,逐项分析,逐条整改,确保验收意见落实到位。同时,电子稽查工具是基于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研发的,中心要做好电子稽查这项工作,也需要做好双贯标的工作。因此要求投标人对双贯标全面掌握,要求投标人对电子稽查工具产生的《电子稽查报告》,具有优秀的解读分析能力,辅助中心对报告进行解读便于更好的开展整改工作。对双贯标的验收标准足够理解,进一步提升中心电子稽查的成效。

(3) 要求系统采用面向服务的 SOA 架构,平台应能运用 ETL 技术对数据进行抽取加工。同时,系统平台应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2、软件服务要求

根据住建部 297 号文件,要求中心采取有力措施,全面筛查业务明细数据、分类梳理核查风险疑点,并对风险隐患逐条核对、归类处置,建立风险隐患台账。为了更好地整改电子稽查工具产生的疑点,并提升工作成效,中心建设风险隐患监测整改系统,该系统需与电子稽查工具的检查指标规则保持一致,使得系统产生的疑点数据与电子稽查工具保持一致。截止 2021 年 2 月底,电子稽查工具最新版本有 6 大模型,涵盖基本信息、缴存、提取、贷款、资金存储、财务,共 100 项检查指标。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详细说明
1	预处理服务	对中心贯标情况进行核实检查确认,调研中心业务、科室、工作流程、整改流程,搭建风险隐患监测整改系统运行环境,确定检查指标。
2	业务数据抽取服务	对核心业务系统数据进行数据抽取,提供稳定、高效的数据抽取、转换、加载功能,满足数据提取服务的要求。
3	风险隐患筛查服务	根据系统检查规则,全面排查检查时限内的业务数据,摸清风险疑点底数。
4	风险指标检查服务	定期用风险隐患检查指标和规则对系统进行疑点排查跟踪,对中心业务的风险隐患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掌控。

5	建立疑点台账服务	按风险项汇总每个风险项的未处理数量、已处理数量、白名单数量、新增疑点数量以及总数，建立疑点细分台账记录疑点的明细情况。
6	风险疑点下发服务	基于中心本地化的职责设置，灵活定义下发对象，实现系统对疑点的自动和手动下发。增量疑点下发，让整改者每次只接收增量的疑点，不重复接收疑点。
7	风险疑点分类服务	管理部或科室在接收到疑点之后，相关人员将风险疑点与业务数据、财务数据、资料凭证等信息逐条核查比对，确定风险隐患类型，对风险进行归类。
8	白名单管理服务	稽核审计人员审核白名单申请数据是否属实。检查时过滤掉已确认合规的数据。
9	整改责任确定服务	疑点归为是风险隐患类的需进行线下整改，分类的同时关联相关责任人，落实责任制。
10	区分疑点历史新增服务	每次数据检查之后，系统将自动对疑点状态进行区分，有新增、遗留、已整改。
11	整改过程留痕服务	对疑点产生到疑点关闭进行全过程管理，整改过程全程记录跟踪、留痕。
12	整改进度跟踪服务	合理有效的对每个环节进行检验，优化、改进工作方式，跟踪中心整体整改进度，各管理部整改情况，各风险指标项的整改进度等。
13	整改统计分析服务	从多个角度对中心疑点进行统计分析实时掌握中心的整体疑点的整改与新增情况，实时掌握各管理部疑点的整改与新增情况。

3、技术支持服务

(1) 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内容应包括下述内容：数据分析服务、软件升级服务、系统维护服务；服务方式可包括电话支持、文档提供、现场支持等多种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的方式。

(2) 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构成。成交供应商须具备专业技术支持服务职能的服务团队，在服务计划中须明确说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流程。

(3) 软件升级服务要求：要求成交供应商基于电子稽查工具最新的检查指标项，为本地化系统提供检查指标项升级服务及系统相关功能的升级服务，确保本地化系统的检查规则、疑点明细数据与电子稽查工具保持一致。

4、培训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为用户提供配套的培训服务，并根据不同的

	<p>用户角色制定不同的培训内容。在培训阶段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制定更加详细的培训计划。考虑采购人实际情况，培训工作也可以分批进行。最终确保系统使用人员操作顺畅。</p>
<p>服务期限及地点</p>	<p>1、服务期限：自提供服务起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条件和签订日期为准。</p> <p>2、服务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条件</p>	<p>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p> <p>(1)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提交项工作方案并通过采购人审批，并出具相应的发票，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额的 50%；</p> <p>(2)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工作量的 50%，并通过采购人相关部门的验收，凭相应发票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额的 30%的进度款；</p> <p>(3) 项目实施完成后，经采购人评估，项目实施效果通过采购人相关部门验收的，凭相应发票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剩余 20%合同款项（不计息）。</p>
<p>服务验收</p>	<p>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共同组织检测、检验，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如有必要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风险隐患监测整改系统项目 采购单位：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第七条规定交纳。
3	现场踏勘：不组织。 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勘测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信息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并在有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5	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一份。
6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第四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
7	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件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媒体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体一致。
9	(1) 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第七条规定。 (2)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响应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一律以转帐、电汇方式退还供应商。未成交的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0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5天。
1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为磋商主体的私章）。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或自然人主体本身）

	亲自在响应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3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风险隐患监测整改系统项目的采购、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

2.8 标“▲”系指实质性要求内容条款，供应商须响应。

3.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的规定。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其他：

5.1 柳州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采购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监狱企业参加谈判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的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

5.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5.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2 甄别方式：

5.4.2.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5.4.2.2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公告;

6.2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6.3 供应商须知;

6.4 评审方法及标准;

6.5 合同主要条款;

6.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8.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8.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8.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等组成。

9.1 价格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 9.1.1 至 9.1.3 项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9.1.1 磋商书(格式见第六章);

9.1.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9.1.3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9.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9.1.5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9.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9.2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 9.2.1 至 9.2.9 项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其中 9.2.2 项和 9.2.3 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响应无效。

9.2.1 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9.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9.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9.2.4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9.2.5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格式自拟）；

9.2.6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9.2.7 供应商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2021 年成立的企业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止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9.2.8 基本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9.2.9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9.2.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组织机构、社保证明、职称等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9.2.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有关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9.2.12 供应商情况介绍；

9.2.13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0.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1 响应（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须就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1.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3 供应商报价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单价汇总金额和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磋商时所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4 供应商报价不得以总价让利、折扣率或百分比让利优惠等方式进行报价。

11.5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料 and 项目实施的要求情况，综合考虑，科学合理报价，并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响应有效期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执行。响应文件在有效期内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书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2.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响应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2.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13. 保证金

13.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中的规定足额提交响应保证金。否则, 其响应将被拒绝。

13.2 响应保证金交纳形式: 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13.3 办理响应保证金手续时, 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电汇凭证或现金存款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解款部门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

13.4 供应商须将银行进账单复印件按第六章保证金缴纳证明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

13.5 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一律以转帐、电汇方式退还至该供应商交纳保证金时银行帐单的供应商帐户上, 交纳保证金时银行帐单上无供应商帐户, 将退还至响应文件磋商书所明确提供的供应商帐户上。供应商的磋商书提供的供应商名称、账号、开户行必须完整、正确, 缴纳响应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必须清晰, 否则因此造成的响应保证金无法退付的, 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7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签订后五天内退还。

13.8 响应保证金不计息。

13.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9.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3.9.2 未按规定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13.9.3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13.9.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9.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9.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9.7 其他严重扰乱招响应程序的。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4.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2 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两部分合并装订成一册)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编制并装订成册。由于响应文件的装订问题而造成文件材料散落或丢失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3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14.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 供应商应写全称。

14.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 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一并装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箱）中，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

15.2 正本、副本的封面应相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牢固的装订方式装订。对于使用文件夹式装订或者其他可拆卸的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如有遗失、缺页等被磋商小组拒绝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5.4.1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15.4.2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15.4.3 供应商名称。

1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所有竞争性磋商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5.6 迟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之后，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响应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澄清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6.1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1.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16.1.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6.1.3 响应文件规定签字处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16.1.4 响应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16.1.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6.1.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6.1.7 响应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6.1.8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1.9 供应商采用的产品品牌在近两年内被有关部门通报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或供应商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因违法受到国家有关部门处罚的。

16.2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的步骤

17.1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

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3 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可对磋商文件变动后再次磋商。

五、磋商文件变动及再次磋商

18.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对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作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8.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应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8.4 磋商小组就变动后的响应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再次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18.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本章17.1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和最后报价明细表(如有)应密封提交给磋商小组。最后报价和最后报价明细表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统一启封。

18.9 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9.1 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9.2 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比的最后依据。

19.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磋商小组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由采购单位按顺序根据有关规定书面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质疑和投诉

20. 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

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0.3 质疑书面要求

20.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0.3.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3.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0.3.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0.3.1.4 事实依据;

20.3.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0.3.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0.3.1.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0.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5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21. 投诉

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签订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3. 签订合同

23.1 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全部保证金并交由采购人按规定处置。

2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其他事项

24.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按服务类取费的1.2%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 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 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 评审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 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评审时,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及市场行价, 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核算,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资料的, 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 对其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五)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生产制造业企业提供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否则不予认可。

(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 磋商小组认为, 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或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 其磋商视为无效响应。

(2)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10分。

(3)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10分。

2、技术分.....65分

(1) 技术方案分(满分30分)

一档(0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18分): 技术方案有系统整体架构设计、系统疑点数据检查、系统疑点数据归类、风险隐患监测整改业务流程设计等内容, 能基本满足本次项目需求;

三档(24分): 在二档的基础上, 技术方案包含系统疑点数据检查功能、系统疑点数据归类功能、风险隐患监测整改业务流程设计、系统升级方案, 提出的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 技术方案与需求契合;

四档(30分): 在三档的基础上, 技术方案包含针对系统的缴存类检查规则模型、系统的提取类检查规则模型、系统的贷款类检查规则模型、系统的资金存储类检查规则模型、系统的财务管理类检查规则模型进行设计, 设计思路清晰且与电子稽查工具保持一致, 提供的技术方案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系统需求, 需求分析针对性较强, 技术方案与需求契合度高。

(2) 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25分)

一档(0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

二档(15分): 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方案中包含实施管理方法及保障措施;

三档（20分）：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实施进度、项目管理制度，具有较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

四档（25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提供详实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措施，实施管理和质量控制规范性具有需求管理、在线编译、知识库管理、代码评审的项目管理支撑体系，具有详细而合理的项目组织机构图、项目实施分工表。

（3）拟投入人员分（满分10分）

①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3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且参与过同部门行业业务电子化抽查相关工作（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得3分，满分6分；

②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中（项目经理除外）具备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或Oracle数据库认证专家证书（OCP），每人得1分，满分4分；

注：以上人员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2021年1月以来至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3、服务质量分.....10分

一档（0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符；

二档（5分）：质量保证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服务要求，对服务措施、响应时间等承诺有较详细描述；

三档（10分）：优于采购文件项目服务要求，对服务措施、响应时间、质量控制、等承诺有较详细描述，服务方案包含有人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全面的应急保障方案，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承诺的内容切实可行，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服务支持。

4、信誉分.....11分

（1）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证书，贰级或以上得3分，满分3分。

（2）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认证、ISO20000 IT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的，每项1分，满分3分。

（3）供应商具有同部门行业业务风险隐患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软件评测报告（两者产品名称、版本号须保持一致），完整提供1个得1.5分，满分3分。

（4）供应商具有同部门行业业务双贯标验收电子化检查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5、业绩分.....4分

2019年以来实施过同部门行业业务风险隐患类系统项目或服务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的得2分，满分4分。

（三）总得分 =1 + 2 + 3 + 4 + 5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本项目磋商小组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优劣顺序排列。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由采购单位按顺序根据有关规定书面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第一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拟签订的主要合同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鉴于

- 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位采用公告招标方式选定。
- 2、乙方符合甲方的在采购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第1条第1款所述招标方式，被甲方确定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 3、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咨询服务单位。相应地，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 甲方授权发出的采购文件；
 - (2) 乙方递交的全套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甲方授权颁发的“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2.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 1、本合同正文；
- 2、本合同附件（如果有）；
- 3、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果有）。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的次序优先执行。

2.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_____（¥_____元）

三、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自提供服务起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条件和签订日期为准。

3.2 服务地点

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方式和项目内容

4.1 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含：

- 4.1.1 以文字报告的方式提供服务。
- 4.1.2 现场支持服务，乙方应安排相关咨询人员上门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4.2 服务内容

详见甲方授权发出的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五、服务要求

详见甲方授权发出的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六、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提交项工作方案并通过采购人审批，并出具相应的发票，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额的 50%；

(2)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工作量的 50%，并通过采购人相关部门的验收，凭相应发票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额的 30%的进度款；

(3) 项目实施完成后，经采购人评估，项目实施效果通过采购人相关部门验收的，凭相应发票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剩余 20%合同款项（不计息）。

七、服务变更

7.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7.1.1 甲方有权要求变更部分咨询服务的项目内容和要求，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相关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的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双方可对该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7.1.3 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如果工作的项目和内容有较大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按照实际工作量核算支付费用。协商结果应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完成。

7.1.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财政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可以按未实施的服务部分比例或剩余服务时间的比例相应扣除。

八、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和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做好咨询服务。

8.1.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8.1.3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咨询服务款项。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确保完成本项目的咨询服务。

8.2.2 乙方保证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8.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8.2.4 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运维工作，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各条款的约束。

8.2.5 乙方须确保其项目组人员遵守《保密承诺书》(如有另附)的各项内容。由于乙方项目组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九、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和使用权

1、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形成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为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他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2、本项目所形成的产品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

10.1 签订保密承诺书

乙方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另附。

10.2 信息传递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0.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严重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网络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每发生一次严重事故,甲方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10%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4、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5、如乙方工作人员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财政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量保证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乙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袋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 副本

响应文件

（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1. 价格文件格式

磋商书函格式: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和电子文档(word格式,光盘或U盘形式)一份)。

1. 磋商报价表;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服务承诺;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其他有关文件材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些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本项目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5 天。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 细	金 额
1	风险隐患监测系统服务	
2	数据分析服务	
3	软件升级服务	
4	系统维护服务	
磋商总报价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p>进账单、电汇单或存款凭证复印件 (不得放置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证明或者收款 收据)</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电汇单或存款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汇款人、出票人、解款部门须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否则其响应无效。

2、进账单、电汇单或现金存款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若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足额缴纳的响应保证金，其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同志代表本公司为柳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代理人，其权限如下：1. 代理参与柳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活动；2. 代理签署我方的响应文件；3. 负责我方响应文件的递交、确认、解释；4. 负责成交项目合同的签署。在代理有效期限、有效范围内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基本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基本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年度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 细	金 额
1	风险隐患监测系统服务	
2	数据分析服务	
3	软件升级服务	
4	系统维护服务	
磋商总报价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 (1) 格式: Word 文档格式;
- (2) 存储介质: 光盘或 U 盘。